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集泰”）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湖北九派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其中，新余集泰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湖北九派及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计划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

个月内进行。

2019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新余集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1月1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新余集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比例 (%) |
|------|------|-------------|-------------|---------------|-------------|
| 湖北九派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9日 | 100,000 | 10.913 | 0.06% |
| | | 2019年10月10日 | 60,000 | 11.207 | 0.04% |
| | | 2019年10月11日 | 20,000 | 11.510 | 0.01% |
| 仙桃九派 | 集中竞价 | 2019年10月9日 | 40,000 | 10.897 | 0.02% |
| | | 2019年10月10日 | 32,700 | 11.307 | 0.02% |
| | | 2019年10月11日 | 17,300 | 11.428 | 0.01% |

截至2019年11月1日，股东新余集泰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湖北九派 | 合计持有股份 | 6,895,281 | 4.10% | 6,715,281 | 4.00% |

| | | | | |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895,281 | 4.10% | 6,715,281 | 4.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仙桃九派 | 合计持有股份 | 3,427,700 | 2.04% | 3,337,700 | 1.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27,700 | 2.04% | 3,337,700 | 1.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新余集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1,234,457 | 6.69% | 11,234,457 | 6.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234,457 | 6.69% | 11,234,457 | 6.6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集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余集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新余集泰、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